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9)第 1244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9)第 1244 号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矿业”)《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责任

海南矿业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 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 13 号)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其他必要的证据等。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海南矿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海南矿业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南矿业2018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海南矿业2018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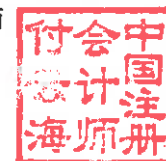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巢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付云海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以证监许可[2014] 1179 号文《关于核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86,67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0.3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30,167,8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58,829,795.5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安永华明(2014) 验字第 60615139_B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30,167,800.00
减: 发行费用	171,338,004.50
募集资金净额	1,758,829,795.50
减: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金额	1,037,803,511.98
减: 2018 年度已使用金额	-
减: 累计手续费支出	11,695.34
加: 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37,893,652.25
减: 购买理财产品(注 1)	300,000,0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58,908,240.43

注 1: 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 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前述董事会授权下, 本公司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蕴通财富·日

增利 83 天”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已收回该理财产品到期本金 50,000,000.00 元。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前述董事会授权下，本公司购买了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海椰宝保本收益型 2017 年第 10 期 9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至 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已收回该理财产品到期本金 300,000,000.00 元。在前述董事会授权下，本公司购买了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海椰宝保本收益型 2018 年第 13 期 96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至 2018 年 7 月 2 日，公司已收回该理财产品到期本金 300,000,000.00 元。在前述董事会授权下，本公司购买了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海椰宝保本收益型 2018 年第 60 期 47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至 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已收回该理财产品到期本金 300,000,000.00 元。在前述董事会授权下，本公司购买了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海椰宝保本收益型 2018 年第 70 期 63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已收回该理财产品到期本金 300,000,000.00 元。在前述董事会授权下，本公司购买了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海椰宝保本收益型 2018 年第 88 期 91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到期。

注 2：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人民币 5 亿元。于 2016 年 7 月，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人民币 5 亿元。于 2017 年 8 月，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1,037,803,511.98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458,908,240.43 元(含利息收入)。

2、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 2980号文《关于核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已于2017年1月25日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5名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8,050,314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10.1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92,830,183.9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6,044,901.0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月26日以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60615139_B01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2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2,830,183.96
减：发行费用	16,785,282.94
募集资金净额	876,044,901.02
减：截止2017年12月31日已使用金额	335,793,338.39
减：2018年度已使用金额	61,648,487.31
减：累计手续费支出	3,716.45
加：累计利息收入	14,965,018.17
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493,564,377.04

本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61,648,487.31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397,441,825.7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93,564,377.04元(含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本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1) 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银行	账户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	46001006336053003989	活期存款	38,921,708.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	2201027029200013103	活期存款	419,986,532.31
合计			458,908,240.43

(2)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已在海南银行总行营业部和招商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如皋昌化江矿业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银行	账户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海南银行总行营业部	6001011500032	活期存款	347,141,976.99
招商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898900050610606	活期存款	146,420,356.72
招商银行海口分行	898900927710808	活期存款	2,043.33
合计			493,564,377.04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情况

(1) 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本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于保荐机构变更，2016 年 2 月，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2)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7 年 2 月，公司及联合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保荐机构”）分别与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决定将配矿仓储中心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如皋昌化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化江”）。

鉴于上述原因，为继续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全资子公司昌化江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8年1月22日，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昌化江矿业有限公司和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本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1,037,803,511.98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2014年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本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61,648,487.31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397,441,825.70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1、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于2014年4月6日，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人民币万元)
1	新建选矿厂项目	49,738.93	49,000.00
2	新建选矿厂二期扩建项目	47,941.26	47,000.00
3	石碌矿区铁多金属矿整装勘查项目	30,178.59	30,000.00
4	铁、钴、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0,000.00	1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合计	177,858.78	176,000.00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总额为人民币 56,635.7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本次置换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新建选矿厂项目	49,823.85	49,000.00
2	石碌矿区铁多金属矿整装勘查项目	7,635.79	7,635.79
合计		57,459.64	56,635.79

上述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安永华明（2014）专字第 60615139_B10 号专项鉴证报告鉴证。

2、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三次修订稿）>预案》，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人民币万元)
1	海南石碌铁矿地采及相关配套工程	194,995.21	80,000.00
2	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项目	18,870.00	18,87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33,865.21	118,87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3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0615139_B01 号专项鉴证报告鉴证。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本次置换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海南石碌铁矿地采及相关配套工程	28,331.09	28,300.00
合计		28,331.09	28,300.00

上述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0615139_B01 号专项鉴证报告鉴证。

五、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情况

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配矿仓储中心项目原实施主体为镇江市海昌矿业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位于江苏省镇江市镇江港，现拟将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如皋昌化江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江苏省如皋市如皋港。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序号	项目名称	原项目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项目	11,130.00	11,130.00
	合计	11,130.00	11,130.00

于2019年1月25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选矿厂二期扩建项目”（47,000.00万元）、“石碌矿区铁多金属矿整装勘查项目”（21,586.36万元）两个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68,586.36万元作为支付收购 Transcendent Resources 持有的洛克石油51%股权的对价款。并于2019年2月24日，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说明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附表 1:

2014 年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3,016.78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780.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建选矿厂项目	否	49,000.00	49,000.00	49,000.00	-	49,000.00	-	100.00	2013 年 2 月 28 日	-7,115.62	注 3	否
新建选矿厂二期扩建项目 (注 4)	否	47,000.00	47,000.00	47,000.00	-	-	-47,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石碌矿区铁多金属矿整装勘查项目 (注 4)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8,413.64	-21,586.36	28.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铁、钴、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购置	是	10,000.00	7,564.53	7,564.53	-	6,516.71	-1,047.82	86.1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铁、钴、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自建			3,279.90	2,435.47	-	-	-2,435.47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注 2)	否	40,000.00	39,882.98	39,882.98	-	39,850.00	-32.98	99.9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6,000.00	176,727.41	175,882.98		103,780.35	-72,102.6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 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总额人民币 5 亿元。2016 年 7 月, 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 2016 年 8 月 2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 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总额人民币 5 亿元。于 2017 年 8 月, 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注 1: 募集资金总额系根据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计算得出, 未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注 2: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76,000 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5,882.98 万元, 不足部分调减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金额为人民币 117.02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适用于计算实现的效益。

注 3: 虽然铁矿石市场价格上升, 但由于成本相对较高, 从而报告期内新建选厂项目效益没能达到预期。

注 4: 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对新建选矿厂二期扩建项目募集资金 47,000.00 万元、石碌矿区铁多金属矿整装勘查项目募集资金 21,586.36 万元变更了用途。

附表 2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283.02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64.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744.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海南石碌铁矿采及相关配套工程	否	80,000.00	不适用	68,734.49	1,832.96	35,412.29	-33,322.20	51.5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项目	是	18,870.00	不适用	18,870.00	4,331.89	4,331.89	-14,538.11	22.9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注 2)	否	20,000.00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8,870.00	不适用	87,604.49	6,164.85	39,744.18	-47,860.3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的公告》												
不适用												
详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募集资金总额系根据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计算得出, 未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注 2: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18,870 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604.49 万元, 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发行预案,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投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